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李力作
電話：(02)28616942轉211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hh7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260028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8454239_1126002845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112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第4期)」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
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對象：
 - (一)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進階培訓之人員(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 (二)調訓已經完成前項進階研習之校長與督學。
- 三、研習日期：112年11月22日(三)、11月27日(一)、12月8日(五)、12月11日(一)，共4天。
-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月9日(四)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 五、研習人數：35人。
-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



號)。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23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不核予研習時數。

八、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

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二)線上報名後，請將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證書或研習時數

證明於11月9日(四)前傳真或e-mail給承辦人作為資格審

查之依據(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於期限前檢附者

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

(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

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

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企科)

